

專題一 大區及小區事奉核心的建立

壹 作神經綸軸心之基督的身體，乃是一神的神體；不是人工所作出的組織，乃是一神作生命所產生的神體—弗一 22~23，參結一 15~21：

- 一 這神體的事奉是基督身體團體的神體事奉；在這個事奉裏，每個肢體都是不可少的，並且每個肢體都當依其度量而盡神體的功用—羅十二 4~8，林前十二 14~22，弗四 16 中。
- 二 這神體的事奉還是新約福音祭司體系的神體事奉；是全體的，是整個祭司體系的；個個都傳福音救罪人，個個都餵養信徒，個個都成全聖徒，個個也都申言，使我們眾人一同達到成熟的地步，基督的身體得以建造起來—彼前二 5，9 羅十五 16，約二一 15，彼前二 2，羅十二 1，弗四 11~16，林前十四 1，3~5，12，24，31。

貳 復興的基本原則，就是工作要從中心作到圓周一徒一 8，十三 1~2：

- 一 工作必須從中心往外普及，一直達到圓周。
- 二 首先是少數幾位弟兄，再逐漸的加多；先是二個燒一個，而後三個都燒起來，再去燒另一個，從中心作到圓周。

參 在各分家作負責人的乃是擔負重大的責任；他們需要有心，肯出代價，肯花時間和力氣；每週應當有一次分家負責人聚會，這個聚會非常重要：

- 一 召會的顯出主要是藉著聚會，尤其是分家聚會；召會的牧養和照顧，乃是靠分家聚會。
- 二 分家負責人的聚會乃是為著加強分家的聚會，這是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功用。
- 三 弟兄姊妹看見家負責人所作的事，就會跟著一同作；如此，許多弟兄姊妹都能被成全，成為分家聚會的負責人。

肆 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內容：

- 一 一旦形成核心，我們所該注意首要的事，就是禱告。
- 二 大家需要有學習並敬畏主，把自己擺在一邊，給聖靈完全的自由來帶領；眾人要在聖靈的管制下，有主的話，也有人負開導、帶領的責任：
 - 1 為了幫助記憶，他們需要準備記事本，隨時記下聖徒的光景和需要，就如那幾位需要看望、誰的職業或家庭有難處等，也要清楚弟兄姊妹對福音的心情和心願。
 - 2 眾人你交通一點，我交通一點，林林總總的感覺堆加在一起，如同幾個字成為句子，幾句話成為文章，就知道聖靈要如何帶領召會往前。
- 二 分家聚會的負責人要在屬靈上能生意。
- 三 在負責人聚會中，與會者當在神的愛裏交通聖徒的情形；各分家聚會負責人在這個聚會中彼此有學習；藉著透徹的交通，就能在行動上一致，且非常和諧。
- 四 分家負責人聚會需要花工夫經營。

參讀書目：神新約經綸中的奧秘，第三章；李常受文集一九五六年第三冊，事奉的指引，第七章。

職事信息選讀：

分家負責人聚會的重要性

每週應有一次分家負責人聚會，這個聚會非常重要。為何要有分家負責人聚會？首先，我們要來看為何要有分家聚會。一處地方召會規模一大，一定要分家，因為聚會越小，交通、牧養、照顧就越透徹。今天召會分家分得還不彀厲害。應該分得更小、更多，但因許多條件配合不上，主要是缺少能帶領的人，加上地點和設備不彀，所以分家還不彀多，也不彀細。召會的顯出主要是藉著聚會，尤其是分家聚會。分家聚會一差，召會光景就差。光靠大聚會，召會無法好好建造起來。召會的牧養和照顧，乃是靠分家聚會；分家聚會若不好，召會的牧養、看顧、教導必定不好。分家負責人的聚會乃是為著加強分家的聚會，這是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功用。盼望大家對這件事越來越有感覺。

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內容

在聖靈的管制下，有主的話、有帶領

分家負責人聚會並不容易，乃是一班弟兄姊妹在聖靈裏來聚會。大家需要有學習並敬畏主，把自己擺在一邊，給聖靈完全的自由來帶領。這樣的聚會不是討論會，會中討論不該太多，不能做照列國的風俗，經由討論、辯論而付諸表決。眾人要在聖靈的管制下，有主的話，也有人負開導、帶領的責任。

比較前面的兩位弟兄，應該作此聚會的帶領人。這兩位弟兄需要花相當的時間，來思索、揣摩、尋求各分家應有的活動、工作、事奉、事務。所以，他們平日需要一直觀察各個聚會有何短缺、差錯，以及何時應該去加強、鼓勵、勸勉。

為了幫助記憶，他們需要準備記事本，隨時記下聖徒的光景和需要，就如那幾位需要看望、誰的職業或家庭有難處等，也要清楚弟兄姊妹對福音的心情和心願。例如，某位聖徒有心把家打開，在家中有家庭福音聚會，就可以在負責人聚會中交通這件事，作為一個引子，引出弟兄姊妹的感覺。大家一同學習敬畏主，尋求主的帶領。會中也可以尋求主日晚間聚會往前的路，比如有些禱告、唱詩的情形應當有所改進。有的事要先作，有的事以後再作。眾人你交通一點，我交通一點，林林總總的感覺堆加在一起，如同幾個字成為句子，幾句話成為文章，就知道聖靈要如何帶領召會往前。

分家聚會的情形不一定能由分家負責人聚會完全反應出來，但由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強弱就可略知一二。各分家情形有時強、有時弱，其中存在偶然的因素；但由分家負責人聚會的光景，多少可以斷定那個分家的屬靈情形。

在屬靈上能生意

作生意的人要能生出意來；生出意來，就是生出他的買賣來。分家聚會的負責人要在屬靈上能生意。聖靈天天在地上作事，在召會中作工，但需要有人點出聖靈的感覺，配合聖靈的工作。我們對聖靈的工作要有敏銳的感覺，透切的摸著，並且要積極與聖靈的工作配合。例如，一位弟兄在學校教書，有許多機會接觸學生並認識人，他的屋子也彀大，就可以在他家有福音聚會。我們看見這事，就要為此多有交通與禱告。這事若是主的旨意，求主叫那位弟兄的心被感動，願意打開家。這就是跟隨聖靈的心意，以及照著弟兄姊妹的現況而有的禱告與交通。

在執行的時候，許多原則和細節都要仔細禱告、交通、討論。聖靈一直與我們同在，我們的作法和方式都當隨從聖靈的引導。事情作完後，必須再有交通，這就是世人所說的檢討。這種聚會通常費時較長，最少需二小時。我曾聽過有些地方曾經為著召會的事奉從晚上七點聚到半夜十二點；這乃是我所見過最美且最有祝福的配搭。

在神的愛裏交通聖徒的情形

神的愛寬大、柔細、周到。在負責人聚會中，與會者當在這樣的愛裏交通聖徒的情形。聖徒們有特別好的情形，也有特別不好的情形。眾人也許交通到要把某項責任交給某位聖徒，鼓勵他嘗試有一點事奉；也可能交通到弟兄姊妹事業的情形、病痛的情形、以及個人的難處等。各分家聚會負責人在這個聚會中彼此有學習。藉著透徹的交通，就能在行動上一致，且非常和諧。

召會若有不和諧的光景，乃是因為負責人缺少交通。有些事原則是召會許可的，不必交通就可以執行。有些事長老們原則上已有過定規，不必再取得長老的許可。但若事情大而難決，召會也從未定規，就要交給長老們來斷定。有時候重大的事需要等一等，不能太快。如此召會纔能有秩有序，不致混亂。

要有經營

分家負責人聚會需要花工夫經營。若分家負責人聚會好，分家聚會多數就會跟著好轉。分家聚會不好，大聚會就不會好。大地方召會光景要好、要強，就要實行分家，並使分家的光景好、光景強。分家要強，擔負分家責任的人就需要強。所以，負責人要比一般弟兄姊妹花更多心力在聚會上。負責人聚會就像參謀總部，研究分家的情形，決定往前的方向。分家負責人一方面要受訓練，學習技能；另一方面要開會，學習研究人。兩者缺一不可。

全體都事奉

我們中間沒有聖品階級。主的心意乃是要召會中每一個肢體都盡功用，好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祂自己。以弗所四章講到基督身體的建造。十一至十二節說，主賜下四種有恩賜的人，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；十六節說到身體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，意即召會自己建造自己。召會中需要有恩賜的人成全弟兄姊妹盡功用，實行身體的生活，就是羅馬十二章所啟示的生活。

眾聖徒也需要配搭在一起，為著身體的建造。舉凡牧養、看顧、帶領初信者等，這些服事不能只落在少數工人身上，需要眾聖徒被興起來，在身體裏一同配搭事奉。等到新得救者被成全起來了，就能呼召更多人一同有分於召會的事奉。召會事奉不能只靠少數人，不能只有少數人蒙恩；眾人都事奉纔是神的心意。這乃是蒙福的事。這件事在召會中建立起來，眾人都事奉就成了我們的家風。

弟兄姊妹看見家負責所作的事，就會跟著一同作。如同在家庭中，弟弟妹妹看見父母、兄姊所作的事，自然跟著倣效。如此，許多弟兄姊妹都能被成全，成為分家聚會的負責人。臺灣五十餘處地方召會，不是由同工們前去設立；新成立的召會幾乎都是由鄰近大召會中受過帶領、帶職事奉的聖徒，到了新地方，成為當地的負責人而建立起來。這些帶職事奉的負責人在新地方服事召會，牧養聖徒，召會的情形就穩定下來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五六年第三冊，事奉的指引，第七章。）